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南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礦元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2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21號請求損害
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聲
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辦法第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
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
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下午4時許之本
院114年度上字第42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01 之準備程序期日，對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不實之指控，
02 涉嫌誹謗及毀損名譽，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擬對相對人法
03 定代理人提起刑事告訴，為維護聲請人之權益，爰依法院組
04 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
05 定，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為依法
07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系爭事件於114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
08 序，聲請人於115年5月14日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符
09 合前揭法定期間之規定；又依聲請人之主張，已具體說明維
10 護其法律上之利益之情形，堪認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
11 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
12 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3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7 法官 陳佩怡

18 法官 許石慶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林書慶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